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湖簡字第737號

原　　告　鄭茗桐

被　　告　范洛瑄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93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故主張權利存在之人，就其權利構成要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。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再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亦即，原告應就其主張被告有侵權行為事實，先負舉證之責。

㈡本件車禍事故（下稱系爭事故）之肇事原因為原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迴車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8至21頁）。原告主張該路段速限50公里，法律課予原告有減速義務，但依照當天天候道路狀況情形或標線，被告沒有依法減速，當天為下雨天，地

面濕滑，被告應減速慢行，下雨會影響視線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3條，被告若有減速，被告可能迴避撞擊，若無法迴避撞擊，也可減緩撞擊力道和我受傷的嚴重性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等語。然依上開鑑定意見書內容，被告當時速度為47.9公里，並無超速之過失行為，且被告發現原告向左朝其靠近時，已向左變換方向並已閃避至對向車道，惟原告仍持續朝被告靠近，致被告無法避免碰撞，原告受傷與被告應減速慢行並無關聯，仍應認原告就系爭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204,36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佩珊